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月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代　理　人　鄭智敏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內容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衛生福利部所公佈民國（下同）108年度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2,388元(其中包含食、衣、住、行之支出)。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裁定於107年9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每月確有薪資收入約18,000元、敬老津貼3,628元等情，有第三人敦煌藝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證明書、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07年12月24日吉鄉民字第1070032395號函、郵局存摺明細等附於本案卷及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卷內可參。另據債務人自陳：「目前於敦煌藝品店擔任銷售人員，目前為兼差性質，平均每週工作3個半天，每半天薪資為600元，領薪方式每次均為現金領取。另外我還

有兼做拔龍鬚菜、整理韭菜之工作，亦為兼差性質，上述工作所得平均每月約為18,000元。除此之外，尚有領取老人年金每月約3,000元，實際金額待查。除此之外，已無其他工作收入。」此有本院108年4月12日調查筆錄附卷可參。又據債務人自承：「目前名下有土地3筆（金門縣金寧鄉煙墩段541、740、740-2地號土地，持分均為公同共有1/1），無任何動產，另有友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2張（友邦人壽老有所醫定期健康保險，保單號碼：K001130238，解約金：4,060元；友邦人壽如意常青傷害險，保單號碼：K001815812，無解約金）、新光人壽有效保單1張（新光人壽長扶雙享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險，保單號碼：1058785185，無解約金）。」有本院108年4月12日、不動產第一類謄本、第三人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22日友邦字第1071200126號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日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參。又債務人名下之不動產（金門縣金寧鄉煙墩段541、740、740-2地號土地，持分均為公同共有1/1），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有表示意見之債權人均陳報應依公告現值計算價值。又據本院問：「債務人名下有土地三筆（金門縣金寧鄉煙墩段541、740、740-2地號土地）現值為何？是否願意提出等值金額列計於更生方案？」債務人答：「願意。上開三筆土地現為含債務人在內共22人公同共有，請准予依潛在應有部分（1/22）之比例，以公告現值計算其現有價值。」此有不動產第一類謄本、本院108年5月3日調查筆錄附卷可參。

（二）債務人於108年5月7日陳報調整後之更生方案，其內容略為：共分6年72期清償，第1-72期，每期當月15日提出新臺幣12,300元（含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逾五分之四之餘額7,710元，與保單價值（4,060元）及土地現值（362,648元）之總和逾十分之九部分平均於72期分攤後每期金額4,59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

清償；清償總額885,600元，清償成數約百分之50.5，依附表一所示之清償方式清償。

（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佈108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債務人每月可支出之生活費應為12,388元，雖該標準非判斷必要生活費之唯一依據，惟本件債務人列計個人生活費12,000元【包括家裡開銷2,900元、行動電話費1,100元，伙食費6,500元、交通費1,500元等】，已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定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支出金額之標準列計，宜認債務人所列應屬妥當。另有關債務人之不動產價值部分，本院審酌該不動產地處偏遠，且債務人僅係與多數共有人公同共有，變價不易，而債務人仍願依其潛在應有部分比例以公告現值計算後提出逾十分之九等值現金，供各債權人清償，堪認其已為盡力清償。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以每月提出新臺幣12,300元（含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逾五分之四之餘額7,710元，與保單價值及土地現值之總和逾十分之九部分平均於72期分攤後每期金額4,59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觀之，本院認已符合盡力清償之要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應屬合理。

三、另有部分債權人就更生方案表示意見稱：

債務人還款成數過低，若依其更生條件，對債權人亦難謂公平等語。惟查：本條例第64條第1 項立法理由：「債務人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計程車司機之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並將其可處分所得之一定部分充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更生程序應更為簡易、迅速。.....」 ，顯見清償之成數顯非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之唯一標準，亦非本條例第64條第2 項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故債權人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尚非可採，且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應屬昭然，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亦無浮報、浪費之情事，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

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表二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

附表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總金額： 薪資及財產價值（不動產及保單）部分：共分72期，第1-72期，每期當月15日提出新臺幣12,30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述之分配表。 2.清償期間及方法： 薪資及財產價值（不動產及保單）部分：分6年共72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依下列方式清償予債權人： （A）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1、2之債權人的部分：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之總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債務人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按月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B）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3、4、5、6、7之債權人的部分：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債務人應自行向各債權人索取指定之匯款帳號，並按月匯入。 3.無擔保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750,678元 4.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新臺幣885,600元 5.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50.5%
二、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金　額（單位：新臺幣元）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79元	15.79%	第1-72期：1,942元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225,409元	12.88%	第1-72期：1,584元

	限公司			
3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8,847元	17.64%	第1-72期：2,170元
4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1,813元	21.24%	第1-72期：2,612元
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527元	11.34%	第1-72期：1,395元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428元	19.45%	第1-72期：2,392元
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75元	1.67%	第1-72期：205元
合　　計		1,750,678元	100%	第1-72期：12,300元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程度限制：
01、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及非生活所必須之電子產品(例如電玩遊樂主機)。
02、不得購置不動產、高價動產及非生活所必須之動產。
03、不得搭乘計程車、遊輪、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04、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藝場所、酒吧、夜店、舞廳、卡拉OK、KTV 等其他娛樂場所。
05、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期貨等)。
06、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餽贈禮金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07、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08、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國內旅遊每趟行程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09、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0、不得參與賭博、六合彩等投機行為；且不得有金錢借貸之行為。